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0号），并已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1,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5,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6,024,056.6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288886666614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华金证券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华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华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尤存武、毕召君或华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平安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平安银

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平安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平安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平安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平安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金证券。平安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平安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华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华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平安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平安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平安银行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华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平安银行、华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